

化学化工学院综合化学实验室开放使用管理办法

我院综合化学实验室是为全面提高本科生综合素质，培养跨世纪创新人才，使学生具备基本的化学科研素养而设立和组建的。综合化学实验室成立以来，学校、学院投入了大量财力、物力、人力，购置了一大批质优价高的精密仪器，为了管好、用好实验仪器，更好地为教学、科研服务，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原则

1. 综合化学实验室的主要任务是为学院四年级本科生开放综合化学实验，对外开放要在保证教学任务完成的前提下进行，在不能保证教学任务完成的情况下，不得对外开放。

2. 对外开放实行有偿使用的原则，所收费用用于综合化学实验室日常管理、维护。

二、使用程序和有关事宜

使用程序：

1. 使用人填写申请单，由学院分管领导签字同意并由使用人交费。

2. 使用人持交费单，由综合化学实验室负责人安排具体使用事宜。

有关注意事宜：

1. 使用人使用仪器设备要填写仪器设备使用记录。

2. 使用人要严格服从综合化学实验室管理人员的安排。

3. 使用人应严格按照操作规程使用仪器设备，造成仪器损坏的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负责维修或赔偿。

4. 使用人使用仪器设备完毕，应由综合化学实验管理人员验收方可离开实验室。

5. 综合化学实验室只提供必要的仪器设备，所需的试剂、材料自理。

三、其它

本规定中未列入的其它小型仪器设备的开放使用办法，由学院分管领导和综合化学实验室负责人协商后另行规定。

化学化工学院治安、消防奖惩制度

一、学院领导在部署、检查、总结、评比各项工作的同时，要安排治安、消防奖惩工作。

二、对认真执行学院治安、消防各项规章制度，在治安、消防工作中作出成绩的实验室、各年级和个人给予表扬或奖励。

三、对违犯《治安条例》、《消防条例》和不重视治安、消防工作，造成治安、消防事故的各系和实验室中心、各年级和个人，根据情节轻重分别给予批评教育等处分，情节严重者送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化学化工学院实验室消防安全责任制度

一、每个实验室要设定一名负责本室安全消防工作的人员。

二、实验室严禁存放汽油、煤油等易燃易爆物品。如确因工作需要置放，工作完成后及时清理。

三、实验室的用火，用电炉要办理审批手续。实验室的电源，在下班时一定要切断，关好门窗。

四、实验人员要熟悉掌握灭火常识，了解灭火器材的性能及用途，会使用灭火器材。

化学化工学院消防领导小组职责

- 一、认真贯彻执行消防安全工作条例和学校有关消防安全的规章制度，做好学院区域的消防安全工作。
- 二、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各种导致火灾的因素。
- 三、加强对电源、用火、实验设备、易燃、易爆物品管理，实行定人、定时、定位的管理制度。
- 四、建立健全义务消防组织，并熟悉所配消防器材的性能和使用方法，制定有效的应急方案和措施。
- 五、负责对所配备消防器材、工具的保管和维护。
- 六、设制安全检查员，做好经常性的消防安全检查。

化学化工学院安全检查制度

一、检查各部门干部、群众对安全工作是否重视和各部门安全工作情况和宣传教育情况。

二、检查逐级安全责任制的落实和各项安全制度的执行情况。

三、检查各部门安全组织和义务安全员组织的建立健全情况。

四、检查用火用电和易燃易爆物品是否符合安全要求，有无存在安全隐患。

五、检查安全器材的使用、维护、管理情况。

六、院检查安全工作每年不少于四次（四大节日）特殊情况另行组织。各部门安全检查每月自查一次，由各部门组织有关人员和义务安全人员进行检查。

七、院里检查的情况由办公室整理记录，各部门自查情况进行登记，特殊情况汇报安全管理部门和学校领导。

八、查出的安全隐患及时整改，一时解决不了的和单位自己无力解决的隐患，报告有关部门，并采取临时安全措施，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

化学化工学院消防器材管理制度

为加强我院消防器材的管理，防止丢失和破坏，使消防器材充分发挥作用，特制定本制度如下：

一、室内灭火器、消火栓，是扑救火灾的专用设施，除用于救火使用外，未经消防科批准任何人不得乱动。消火栓及消防使用的水泵管道，如发生损坏由保卫部负责维修，随时保证消火栓完全无损。

二、各部门的室内外消防器材，实行“三定”即定消防器材的种类和数量，定存放位置和定人管理。不得乱移位置和乱调种类，更不得丢失和损坏，如发生上述情况，要追查责任。

三、各系和实验中心（科室）、年级的义务消防队员，要熟悉消防器材的性能，懂得扑救的常识，熟练掌握灭火器材的使用方法。消防器材周围不得堆放物品，要保证道路畅通无阻。

化学化工学院值班人员消防安全责任制度

一、各部门按规定派的值班人员，要严格遵守值班制度，做好消防检查。发现问题即时报告有关部门。

二、严格执行交接班制度，决不允许值班时间脱岗，由此造成的火灾事故要依法追究责任人。

三、熟悉职责范围内的消防器材情况，会使用灭火器，会扑救初期火灾，会报警。（火警 119）

化学化工学院临时用火用电审批制度

一、临时使用明火和临时用电，首先要保证消防安全。禁止在易燃易爆区域内使用明火和临时用电。

二、凡是需要临时使用明火的作业，要向办公室提出申请，经请示本单位领导批准后方可使用。

三、凡是需要临时用电的作业，要向办公室提出申请，经请示本单位领导同意，方可使用。

四、因工作需要使用电炉的部门，要办理使用电炉审批手续。

五、审批办法：使用电炉的部门，向本部门领导提出申请，经院分管领导同意后，方可使用，并保证消防安全。

安全宣传教育制度

不仅要讲安全注意事项，而且要结合物理化学知识，较深入的讲化学化工学院问题，要讲的生动而具有吸引力，要作为化学化工学院成员基础教学的部分。要把老教职员工的的安全经验教训代代相传，要和爱护公共财物教育相结合，具体安排如下：

1、对做毕业论文前的学生和研究生以及实验室技术人员、年青教师必须进行深入的安全系列讲座。例如：

- (1) 安全用电用水；
- (2) 危险品、试剂化学；
- (3) 消防知识和灭火技术；
- (4) 化学实验室基础知识；

2、毕业生和研究生在实验前，指导教师必须首先进行安全教育，经常交待安全责任。

3、各任课教师和带实验教师以及实验技术人员，必须结合本科实验内容向学生随时随地进行生动的安全教育。

4、对一、二、三年级也要进行必要的安全讲座，新生入学教育应包括安全教育和爱护公共财物的教育。

5、经常向院教职工汇报和讨论安全问题。